



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
資格限制	新竹市依法核准設立之行號	新竹市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	於本市辦有且一稅籍登記營業以上之規模	新竹市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，並從業核對及設計太陽光電系統	20-65歲新竹市建地型太陽光電設備
貸款額度(上限)	新臺幣50萬	新臺幣1000萬(≤公司實收資本額1/2)	新臺幣50萬	新臺幣1200萬(≤公司/行號實收資本額1/2)	新臺幣60萬
連帶保證人		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		應額外徵提保證人一人	
擔保品	免提供擔保品				
審查小組	申貸金額60萬元以下，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				
申請文件	(1) 申請書一份。 (2) 負責人(申請人)/保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 (3) 事業計畫書一份。 (4) 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(第五類免附) (5) 切結書正本一份。 (6)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，或同意由承貸銀行辦理綜合信用報告同意書一份。 (7) 第四、五類應檢附承諾書、建築物所有權狀/謄本、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、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及……等(詳見文件檢核表)。 (8)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※相關書表可至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網站( <a href="http://dep-construction.hccg.gov.tw/">http://dep-construction.hccg.gov.tw/</a> )下載使用。				
貸款用途	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器、設備、裝潢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			以裝置房地型太陽能光電設備，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公文與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者為限	
還款期限及方式	最長為七年(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)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除寬限期得僅繳納利息外，本金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				
貸款利率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1.325%機動計息(目前約為2.92%)				
保證成數	九成				
應負擔費用	1. 信用保證手續費用(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) 2. 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				
受理方式	請檢附申請相關書表1份，郵寄或上班時間親送至新竹市政府				
承貸銀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(新竹分行、竹科分行)				
諮詢窗口	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專線：03-5259003				

